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特电机”）21.7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中的第三方，指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投资银行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一、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